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9日及2021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南嶺民爆擬以發行股份及／或支付現金方式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易普力股份及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於2022年7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預案(修訂稿)，調整了此前披露的分拆上市方案。據此，南嶺民爆擬通過向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95.54%)，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進而實現本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附屬公司，葛洲壩將成為南嶺民爆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間接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倘落實)將導致本公司向南嶺民爆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易普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次交易構成一項分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根據目前暫定的本次交易代價預計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故本次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代價最終須以國資委評估備案的結

* 僅供識別

果為準，與國資委評估備案結果不一致的，須進一步調整，因此如屆時調整後的本次交易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通函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次分拆上市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分拆上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能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10月19日及2021年11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南嶺民爆擬以發行股份及／或支付現金方式購買本公司附屬公司易普力股份及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於2022年7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本次交易的預案(修訂稿)，調整了此前披露的分拆上市方案。據此，南嶺民爆擬通過向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95.54%)，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進而實現本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附屬公司，葛洲壩將成為南嶺民爆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間接控股股東。

修訂後的本次分拆上市方案

本公司擬分拆附屬公司易普力重組上市。南嶺民爆擬通過向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95.54%)，並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進而實現本公司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方案包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和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募集配套資金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成功實施為前提條件，但最終募集配套資金成功與否或是否足額募集不影響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行為的實施。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附屬公司，葛洲壩將成為南嶺民爆控股股東，本公司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間接控股股東。

(一)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所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方式，發行對象為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

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定價基準日為南嶺民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之日，即2021年11月3日。基於《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並經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協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確定為人民幣7.18元/股，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南嶺民爆股票交易均價的90%。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上述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

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現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為調整前有效的發行價格， n 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 k 為配股率， A 為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1$ 為調整後有效的發行價格。

南嶺民爆於2022年7月13日實施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總股本380,178,2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30元(含稅)，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調整為人民幣7.15元/股。最終發行價格尚須經南嶺民爆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

4. 發行數量

根據評估師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以2021年10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易普力100%股份的評估值為人民幣585,670.42萬元(最終以國資委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考慮到易普力在評估基準日後宣告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000萬元，易普力股權交易代價的計算公式為：(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易普力100%股份的評估值-易普力在評估基準日後宣告派發的現金股利)*交易對方持有的易普力股份比例。基於前述未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易普力95.54%股份的交易代價暫定為人民幣535,675.51萬元；如經國有資

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的評估結果與上述評估結果不一致，易普力股權的交易代價根據經備案的評估結果按照上述公式進行調整。

本次交易對價均以發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人民幣7.15元/股計算，南嶺民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易普力擬發行的股份數量為749,196,509股。南嶺民爆應向葛洲壩支付對價人民幣383,255.82萬元，應向葛洲壩發行股份數量為536,022,130股。發行數量最終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則上述發行數量也將隨之調整。

按照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7.15元/股計算，南嶺民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易普力擬發行的股份數量具體如下：

序號	交易對方 名稱/姓名	交易對價(人民幣萬 元)	發行股份數量(股)
1	葛洲壩	383,255.82	536,022,130
2	攀鋼礦業	41,658.24	58,263,267
3	宋小露	20,829.12	29,131,631
4	于同國	18,051.90	25,247,415
5	陳文傑	12,497.47	17,478,980
6	宋小麗	12,497.47	17,478,978
7	劉秋榮	7,498.48	10,487,386
8	朱晉	7,498.48	10,487,386
9	蔣茂	7,498.48	10,487,386
10	趙俞丞	5,248.94	7,341,170
11	魯愛平	2,499.49	3,495,795
12	文尉	2,499.49	3,495,795
13	徐文銀	2,499.49	3,495,795
14	吳春華	2,249.54	3,146,215
15	陳家華	2,082.91	2,913,162

序號	交易對方 名稱／姓名	交易對價(人民幣萬 元)	發行股份數量(股)
16	盛弘煒	1,041.45	1,456,579
17	蔣金蘭	1,041.45	1,456,579
18	廖金平	1,041.45	1,456,579
19	覃事平	1,041.45	1,456,579
20	曾耿	1,041.45	1,456,579
21	朱立軍	1,041.45	1,456,579
22	劉鵬	265.36	371,136
23	吉浩	265.36	371,136
24	張順雙	265.36	371,136
25	李玲	265.36	371,136

註：本次購買資產發行股份數量的計算公式為：向易普力股東發行的股份數量=向易普力股東支付的交易對價÷每股發行價格，並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計入資本公積。

5. 發行股份的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發行的股票擬在深交所上市。

6. 鎖定期安排

交易對方、南嶺民爆控股股東南嶺化工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神斧投資將按照其各自簽訂的鎖定期安排承諾書，遵守鎖定期內禁止轉讓股票等相關約定。鎖定期有關具體時間要求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的，則其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上述股份鎖定期屆滿之後，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7. 期間損益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易普力95.54%的股份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的盈利由南嶺民爆享有；如易普力100%的股份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出現虧損，則由

交易對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易普力的股份比例以現金方式向易普力補足。

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南嶺民爆本次交易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交易完成後的南嶺民爆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每股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份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南嶺民爆擬採用詢價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若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等監管機構對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有新規定的，屆時南嶺民爆將根據監管機構的新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3. 發行股份的定價基準日及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採用詢價發行的方式。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不低於發行期首日前20個交易日南嶺民爆股票交易均價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由南嶺民爆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根據詢價情況，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4. 發行數量及募集配套資金總額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00萬元，不超過南嶺民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交易價格的100%，且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交易前南嶺民爆總股本的30%，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根據詢價結果最終確定。

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南嶺民爆發生派送現金股利、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數量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5. 上市地點

本次募集配套資金發行的股票擬在深交所上市。

6. 鎖定期安排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發行對象所認購的南嶺民爆股份，自該等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

7. 募集配套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補充南嶺民爆、易普力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

本次分拆上市對本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分拆上市對公司主營業務的影響

本公司主營業務分為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工業製造、投資運營及其他業務五大板塊。其中勘測設計及諮詢、工程建設板塊主要為建設業務，工業製造板塊主要為水泥生產、民用爆破、裝備製造業務，投資運營板塊主要為新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傳統能源、水利水務、環保業務、綜合交通、資本及金融等業務，其他板塊包括軟件與信息化服務、物流貿易、租賃和商務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附屬公司易普力的主營業務為民用爆炸物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工程爆破一體化，屬於工業製造板塊業務，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之間存在差異。本次公司分拆易普力於深交所主板重組上市不會對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的持續經營造成實質性影響。

(二) 本次分拆上市對公司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後，易普力將成為南嶺民爆的附屬公司，南嶺民爆預計將成為公司控股附屬公司，易普力的財務狀況和盈利能力仍將反映在公司的合併報表中，公司按權益享有的易普力淨利潤存在被攤薄的可能；但通過本次分拆上市，公司民用爆破板塊將增強資本實力，進一步擴大業務佈局，進而有助於提升公司未來的整體盈利水平。

(三) 本次分拆上市對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本次分拆上市不會導致公司股權結構發生變更。

本次分拆上市的決策過程

(一) 本次分拆上市已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已獲得的批准或核准情況如下：

1. 本次交易已經南嶺民爆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和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和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已審議通過分拆易普力上市的相關議案；
3. 本次交易已經葛洲壩、攀鋼礦業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4. 本次交易已取得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的審查同意；及
5. 本次交易已取得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出具的《經營者集中反壟斷審查不實施進一步審查決定書》。

(二)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履行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尚需獲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

1. 本次交易涉及的國有資產評估結果尚需經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2. 本次交易尚需南嶺民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同意葛洲壩免於發出要約；
3.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分拆易普力上市的相關議案；
4.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核准；

5. 本次交易尚需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分拆易普力上市的建議；
6.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及
7.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本次分拆上市之理由及裨益

(一) 做強傳統優勢業務，增強公司工程主業競爭力

易普力為公司的民爆業務板塊，現已形成民爆物品研發、生產、銷售、運輸、爆破施工完整產業鏈，廣泛服務於能源工程建設、基礎設施建設等領域。通過本次分拆上市，可深化國資國企改革，做強做優民爆這一傳統優勢業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加快企業進一步發展。

本次分拆上市將極大增強公司工程服務產業鏈在這一重要環節的控制力，發揮一體化優勢、成本優勢和本質安全優勢，優化民爆板塊的管理體制、經營機制並提升管理水平，加大對民爆產品的進一步投入與研發，保持民爆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創新活力，增強核心技術實力，提升工程主業核心競爭力，強化公司服務於國家大基建的整體實力。

同時，本次分拆上市將進一步提升公司資產質量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的長遠發展。

(二) 提升民爆板塊融資效率，發揮附屬公司上市平台優勢

分拆上市後，民爆板塊將實現與資本市場的直接對接，發揮資本市場直接融資的功能和優勢，拓寬融資渠道、提高融資靈活性、提升融資效率，從而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切實降低公司及民爆板塊的資產負債率，並為民爆板塊增強市場競爭力提供充

足的資金保障，增強市場競爭力。同時，未來民爆板塊可借助資本市場平台進行產業併購等各項資本運作，進一步提高研發水平、擴大生產規模、豐富產品線、擴展銷售網絡，實現跨越式發展。

(三) 獲得合理估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於提升民爆板塊經營與財務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東及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民爆板塊更為清晰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利於資本市場對公司不同業務進行合理估值，使公司優質資產價值得以在資本市場充分體現，從而提高公司整體市值，實現全體股東利益的最大化。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為中國乃至全球能源電力、基礎設施等行業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全產業鏈服務的綜合性特大型集團公司。

易普力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葛洲壩持有其68.36%的股份，其主要從事民爆物品生產、銷售、爆破和礦山開採服務，是目前國內從事現場混裝炸藥生產和爆破施工「一體化」服務規模最大的專業化公司。

南嶺民爆為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96)，其主要從事民爆器材、軍品的生產、研發與銷售，提供工程爆破服務等業務。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南嶺民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攀鋼礦業一家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選礦；礦物洗選加工；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等業務，其為攀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攀鋼礦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23名自然人均為中國公民，於本公告日期，合計持有易普力138,286,264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19.76%。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23名自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倘落實)將導致本公司向南嶺民爆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易普力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次交易構成一項分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申請，以供其審閱及批准。

根據目前暫定的本次交易代價預計本次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5%，故本次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由於本次交易代價最終須以國資委評估備案的結果為準，與國資委評估備案結果不一致的，須進一步調整，因此如屆時調整後的本次交易代價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通函

根據中國法律的相關規定，本次分拆上市需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本次分拆上市。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分拆上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次分拆上市能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均存在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本次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本次交易之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3名自然人」	指	合計持有易普力138,286,264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19.76%)的23名自然人，即宋小露、于同國、陳文傑、宋小麗、劉秋榮、朱晉、蔣茂、趙俞丞、魯愛平、文尉、徐文銀、吳春華、陳家華、盛弘煒、蔣金蘭、廖金平、覃事平、曾耿、朱立軍、劉鵬、吉浩、張順雙和李玲。該23名自然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資產評估報告》」	指	評估師出具的《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22)第6031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葛洲壩」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葛洲壩集團」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6)，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8)
「交割日」	指	易普力95.54%股份變更登記至南嶺民爆名下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次交易代價」	指	南嶺民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易普力項下以發行股份方式所支付的代價
「交易對方」	指	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的合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普力」	指	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指	南嶺民爆擬向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95.5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嶺化工集團」	指	湖南省南嶺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省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前南嶺民爆40.65%的股份，為南嶺民爆的控股股東
「南嶺民爆」	指	湖南南嶺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96)
「攀鋼礦業」	指	攀鋼集團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攀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預案」	指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分拆所屬子公司中國葛洲壩集團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重組上市的預案(修訂稿)》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或「本次募集配套資金」	指	南嶺民爆擬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神斧投資」	指	湖南神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湖南省國資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南嶺民爆22.75%的股份，為南嶺化工集團的一致行動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本次分拆上市」	指	本公司關於分拆易普力重組上市的建議事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所」	指	上交所、深交所及／或聯交所
「本次交易」	指	南嶺民爆擬向易普力股東中的葛洲壩、攀鋼礦業及23名自然人發行股份購買其所持易普力668,793,726股股份(約佔易普力總股本的95.54%)，同時向不超過35名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
「評估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